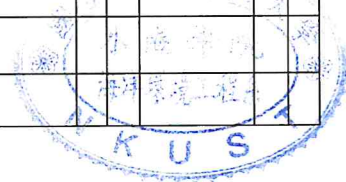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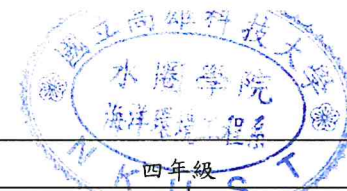


海洋環境工程系 四技 111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112.10.17 修訂、112.11.28 修訂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		實務應用文	2	2	大學國語文	2	2																	
						實用英文(一)	2	2	實用英文(二)	2	2	實用英文(三)	2	2	實用英文(四)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服務教育(一)	0	2	服務教育(二)	0	2																	
通識課程	核心通識	海洋科技與文明發展	應修學分數 6 學分 (每領域必修 1 門)		核心通識(一)/2/2、核心通識(二)/2/2																							
		生命探索與在地關懷			核心通識(三)/2/2、核心通識(四)/2/2																							
		創意創新與數位知能			核心通識(五)/2/2、核心通識(六)/2/2																							
	博雅通識	美感與人文素養	應修學分數 10 學分 (5 大課群至少 任選 3 課 群)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科技與環境永續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社會與知識經濟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歷史與多元思維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全球與未來趨勢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專業課程	必修	應修學分數 77 學分		微積分(一)	3	3	微積分(二)	3	3	環境工程	3	3	固體廢棄物處理	2	2	污水工程	3	3	海洋污染防治	3	3	空氣污染防治	3	3				
				普通物理(一)	2	2	普通物理(二)	2	2	環境化學實驗	1	3	固體廢棄物實驗	1	2	環境生態學	3	3	海岸環境變遷	3	3	環境影響評估	3	3				
				普通物理實驗(一)	1	2	海洋資源學	3	3	波浪與潮汐	3	3	生物統計學	3	3	有害廢棄物處理與再利用	2	2	環境工程單元操作與實驗	3	4	海洋污染傳輸擴散與實習	2	3				
				環境微生物學及實驗	3	4	環境基礎化學實驗	1	3			海洋觀測儀器實驗	1	3	環工儀器分析	3	3											
				環境基礎化學(一)	3	3	環境基礎化學(二)	3	3			流體力學	3	3														
				海洋學	3	3	工程圖學	2	4			環境化學	3	3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選修	應修學分數 23 學分							海洋資料處理實務/3/3(上)						環境毒物學/3/3(上)						海洋及環境法規/3/3(上)					
								工程力學/3/3(上)						環境污染研究與法規/3/3(上)						環境同位素學/3/3(上)					
								海洋及環境法規/3/3(上)						給水工程/3/3(上)						環境社會與企業治理/3/3(上)					
								石化污染場址調查與整治實務/3/3(上)						綠色永續整治技術(GSR)/3/3(上)						水文學/3/3(上)					
								科學英文與應用/3/3(下)						環境採樣原理與應用/3/3(上)						氣候變遷衝擊與調適/3/3(上)					
								環境有機化學/3/3(下)						實務專題(一)/1/2(上)						定性定量分析/3/3(上)					
								環境監測/3/3(下)						海洋環境產業專論/3/3(上)						海洋生物地球化學/3/3(上)					
														波浪與潮汐/3/3(上)						海洋遙測/3/3(上)					
														海洋油污處理實務/3/3(下)						學期實習(一)/9(上)					
														環境奈米與綠色材料/3/3(下)						焚化與空污控制設計/3/3(下)					
														溫室氣體管理/3/3(下)						海洋生物與應用生物科技/3/3(下)					
														永續工程科技專論/3/3(下)						物聯網環境監測實務/3/3(下)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3/3(下)						高科技製程與污染控制/3/3(下)					
														永續環境規劃與管理/3/3(下)						底泥污染風險控管與矯治行動實務/3/3(下)					
														實務專題(二)/1/2(下)						環境職場英文表達/3/3(下)					
														產業鏈結/3/3(下)						工業安全與衛生/3/3(下)					
														港灣工程/3/3(下)						海岸保護工程/3/3(下)					
														工程圖學/2/2(下)						學期實習(二)/9(下)					
														暑期實習/2(下)											

備註：

- 一、 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
- 二、 必修 77 學分，選修 23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 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 須修滿英(外)語 8 學分，本國籍學生(應用英語系除外)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校外英檢成績；或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得免修大一英語(4 學分)；多益成績達 785 分(或等同 CEFR B2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英語(8 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 五、 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為外系課程學分。
- 六、 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一)承認外系學分選修至多 12 學分,須符合「本系大學部專業選修規範」。
 - (二)通過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可抵【實務專題(一)、(二)】。
 - (三)畢業條件需修滿暑期實習或【實務專題(一)、(二)】二者擇一，方可畢業。

